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百色市右江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5-C3-020106-GXWC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百色市右江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（重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15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5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